

## 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所方撤回、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长春市快锻型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长春市复翼复合材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林雨文、刘永琪、邹志伟、傅伟群、王海芳合计持有的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71.89%股权,拟向不超过36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自2021年11月2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26日和12月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和《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

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12月1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公告。同时,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普光电,证券代码:002338)于2021年12月10日开市时起复牌。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2022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披露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机构批准或核准等程序,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之前,每30日就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5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2,761,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8499%)的股东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计划在本次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46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2022年2月7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边瑞群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边瑞群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边瑞群

2. 职务: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股东所持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边瑞群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76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64,340,000股的13.849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送转股股份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 本次拟减持的数量:本次拟减持不超过1,8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1466%。(若此前减持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根据应做调整)

4.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

5. 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天内

6. 减持价格:依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2022年3月29日之前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发行价格指公司首次发行、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边瑞群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如下承诺:

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限售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转让公司股份数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应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内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上述锁定期满之日十二个月内,且不低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职务发生变更、因离职等原因不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对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承诺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

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亚世光电股份的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如下:

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股份60,2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36.657%,上述股份拟于2022年3月27日解除限售(节选假日顺延)。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亚世光电(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其所持股份解除限售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内上市公司股份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恪守承诺,并按按《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16元/股(含)。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47,800股(因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27,500股,成交价格401,019.00元,成交均价53.4692元/股),占目前前总股本的0.9108%,最高成交价为59.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2.077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08,338.00元(不含交易费用)。除了上述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7,500股外,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一)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26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9,526,045.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881,511.25股)。

(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第十九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委托;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回购操作期间,由于相关人员误操作,在收盘前半小时内成交7,500股,其他时间收盘前半小时未有回购股份的委托。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按本次回购计划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6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龙蟒冶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矿冶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发证时间:2021年12月15日

有效期:三年

矿冶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后的重新认定。根据相关规定,矿冶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年-2023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预期15%的高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矿冶公司2021年度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以上税收优惠税率不会对矿冶公司及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7

##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7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2月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主持人:董事长孙刚先生。

6、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小投资者者共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1,299,3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930%。

8、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方式进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制定〈董事长、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741,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6%;反对421,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39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6%;反对421,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0%;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议案2.00《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及监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741,71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66%;反对421,4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88%;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394,14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16%;反对421,4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60%;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议案3.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万吨海绵钛生产线升级改造创新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13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789,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5%;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51%;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议案4.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5万吨电子级钛酸酯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137,2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789,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5%;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51%;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议案5.00《关于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钛白粉后处理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137,4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31%;反对25,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4%;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4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70,789,0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5%;反对25,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151%;弃权483,77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824%。

三、律师出席情况及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霍震律师、潘沁辛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作《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2-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6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8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1)、《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000,796股,占公司总股本0.56%,最高成交价为2.2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1,893,093.64元(不含交易费用)。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择机、回购股份的数量系以集中竞价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实施回购股份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2,764,26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8,191,066股)。

4、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7日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2-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内地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各币种,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5.79元/股(含)本币),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区间约为17,924,369股-25,948,718股,占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约为0.71%-1.4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2021年11月1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166)。

2021年11月10日,公司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并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68)。2021年12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高成交价为4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0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1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最高成交价为48.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017,7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1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2,003,0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801,2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前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3,000,761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开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对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的情况。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内按本次回购计划实施股份回购,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8日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487 股票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2-006号

转债代码:110556 转债简称:亨通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回购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09号。

2021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2号。

2021年2月2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3号。

2021年3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4号。

2021年4月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公告,亨通光电:2021-019号。

2021年5月